

Q/YDX

云南鼎欣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X 0001 S—2023

固态调味料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60 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8 月 30 日

2023-08-30 发布

2023-09-01 实施

云南鼎欣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态调味料是以味精、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、白砂糖、鸡膏、鸡肉粉、酵母加工制品、鸡粉调味料、蛋黄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鼎欣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欣凯。

食品安

号: 530

日:

固态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调味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味精、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、白砂糖、鸡膏、鸡肉粉、酵母加工制品、鸡粉调味料、蛋黄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固态调味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即食类产品、非即食类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3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4.1.5 酵母加工制品：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4.1.6 鸡粉调味料、鸡膏、鸡肉粉、蛋黄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状	结晶体或粉末状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该调味料固有色泽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20.0	GB 5009.3
食盐, g/100g	≤	65.0	GB 5009.44
谷氨酸钠, g/100g	≥	5.0	GB 5009.4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（仅限即食类）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(瓶)，抽样数量为12袋(瓶)，样品量不少于2kg，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，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，防止日晒、雨淋和受潮，避免强烈震动和重压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产品距地、离墙码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8日

王欣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8月8日